

# 强化以案释法 坚持依法规范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10日电 (记者张璠)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这也是今年4月最高检部署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之后,首次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从检察机关近期办理完结的案件中选出,充分考虑大中小微企业开展的专项合规,也有对小微企业开展的简式合规,典型案例更具代表性。

本批典型案例共5件,分别是:上海某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江苏某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广西陆川县23家矿山企业非法采矿案,福建三明市某公司、杨某某、王某某串通投标案。案例分别涉及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证券犯罪内幕信息保密合规、中介机构简式合规、矿区非法采矿行业治理、高科技民营企业合规等方面。

据介绍,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2382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1584件,对整改合规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较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前增长明显。这批典型案例在探索适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办案机制、准确区分单位与责任人责任、推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实质性融合、制发检察建议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对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深入开展,更具有示范指导意义。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全面、稳妥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该项工作普遍开展、提质增效,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落实备案审查,跟踪指导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要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逐步拓展案件范围,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要强化案例指导和以案释法;要坚持依法规范,时刻警惕以合规为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切实防止虚假合规、合规腐败和问题案件的发生。

# 浙江绍兴检察机关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 用好数字检察 精准锁定线索

“我们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燃气储存点,并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合作,切实消除燃气燃料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应急管理部门向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回函。今年2月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重点围绕新型燃料、瓶装燃气、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等领域安全隐患展开,守护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前期走访调查中,检察机关了解到,部分经营者所售燃气燃料质量不合格,且无证经营、违法跨区域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等问题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破解燃气燃料非法生产经营隐蔽性强、取证难等问题,绍兴市检察机关坚持数字赋能监督,建立危化品数字监督模型,通过筛查异常数据精准锁定监督线索。

绍兴市某燃料经营者屠某以转卖甲醇燃料赚取差价,但他并不具备储存危化品的资质。检察机关通过比对开票数据,发现屠某有非法储存、分装燃料的嫌疑,并立即深挖这一线索,最终查实屠某等人犯罪事实。目前,检察机关已对屠某等人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为凝聚起监督合力,绍兴市检察机关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此类案件办理情况,积极与职能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检查等协作机制,并联合开展实地走访,摸排安全生产隐患,共商应对整改措施。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向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移送线索30条,查明涉嫌危险作业、非法经营等涉案人员16人,已刑事立案12人,公益诉讼立案34件,提出针对性检察监督意见等20余件。

# 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德成

宗教与所处社会相适应,是世界各宗教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必然要求。无论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要不断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充实时代内涵。中国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既有本土宗教道教,也有中国化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这些中国的宗教在传承和传播过程中,在保持基本教义义理的前提下,始终与我国社会相适应,适应我国的社会环境、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从其经典文献中提炼、筛选出本宗教思想的精神与内核,与中华文化相融合,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宗教观念和思想、宗教感情或体验、宗教行为或活动、宗教组织和制度,坚持符合我国社会生活的传播方式、修持方式、礼仪规范和宗教艺术等,并深入到信教群众的生活之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宗教。特别是在当代,中国宗教始终坚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已成为我国宗教传承弘扬的根本方向。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认识上的深化和理论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政治上讲我国宗教不再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利用的工具,而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事业。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社会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确道路。

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需要以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为基本政策,以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根本保障,以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为主要途径,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发展方向,切实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中国始终坚持从本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教条,利用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我国信教群众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为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了条件,提供了遵循。

当前,我国有信教公民近2亿,宗教教职人员38万余人。佛教和道教信徒众多,人数难以精确统计,佛教教职人员约22.2万人,道教教职人员4万余人。10个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总人口2000多万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5.7万余人。天主教信徒约600万人,宗教教职人员约0.8万人。基督教信徒3800多万人,宗教教职人员约5.7万人。目前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14.4万处。佛教寺院约3.35万座,其中汉传佛教2.8万余座,藏传佛教3800余座,南传佛教1700余座。道教宫观9000余座。伊斯兰教清真寺3.5万余处。天主教教区98个,教堂和教堂点6000余处。基督教教堂和聚会点约6万处。

当前各种宗教教职人员可以自由地学习宗教知识,讲经传教,举行各种宗教活动,信教群众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照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拜佛、祈祷、讲经、讲道、诵经、烧香、弥撒、受洗、受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藏传佛教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晋升学位活动正常进行,每逢重大宗教节日都循例举行各种宗教活动。穆斯林在饮食、服饰、婚嫁、丧葬等方面的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

上述情况充分展现了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真实图景,切实彰显了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强大力量。

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2017年修订公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强化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保障,依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增加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和谐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使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宗教活动依法受到保护。

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应该是调动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的过程。要辩证地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引导宗教努力为促进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当前,按照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和要求,中国宗教界积极弘扬优良传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的修养和境界,克服和纠正自身思想上的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兴利除弊,继续开来,对教义教规做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保证自身的健康发展,为中华文明和世界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中国佛教界和道教界开展的讲经交流活动,天主教界推进民主办教,基督教界倡导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伊斯兰教界开展解经工作,藏传佛教界也在积极开展教义阐释活动,都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和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

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必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出“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明确要求,对于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更好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中国化方向,中国宗教就必须在政治上自觉认同、文化上自觉融合、社会上自觉适应,与社会发展同步、与时代进步同频,成为社会建设的和谐因素和国家建设的积极力量。在中国历史上,各宗教不断提升中国化水平,很少出现以宗教为背景的冲突和对抗,宗教信仰自由获得尊重。各宗教继承和发扬长期以来中国化、本土化的传统,主动适应社会,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和谐包容的优良传统,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在当代,不同宗教相互尊重、相互学习,开展对话交流,开创了“五教同光,共致和谐”的新境界。

当前,中国宗教界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推进自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坚持爱国进步、服务社会的正确方向。中国宗教界这些行动,不仅体现在长期从事公益慈善、扶危济困等方面,而且表现在当国家遭受灾害、群众需要救助之时急国家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积极投入到抗灾救灾之中,得到了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为始终坚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有力的注解,中国宗教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现在世界面前。

(作者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 河北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8月8日,全国2022年“全民健身日”主题示范活动暨河北省“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在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举办。活动将冬奥遗产利用和全民健身紧密结合,使冬奥场馆成为全民健身的新平台,持续巩固扩大冰雪运动发展成果,让广大群众享受冬奥红利。

近年来,河北省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新路径,构建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全民健身发展运行新机制,落实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运行新模式,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新方式,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生活化,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大幅增加。**坚持以民生工程——体育惠民工程为引领,全省更新健身设施11675处,建设足球场225个、多功能篮球场478个、健身步道822.08公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39平方米,基本构成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启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体育场馆(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滑冰馆等中心场馆,增加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球类运动场地和乡镇体育工程等节点场地设施,实施健身设施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五进”工程,织密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网络,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高质量发展。计划到2025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了“奥林匹克日”等主题全民健身活动,让全民健身成为冬奥场馆综合利用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奥林匹克精神传播和全民健身发展,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广泛开展社区运动会等基层赛事活动,持续打造“一市多品”“一县一品”,石家庄“全城热练”、张家口城市联赛、秦皇岛轮滑、保定空竹、沧州武术、邯郸太极等影响力日益增强。

**体育社会组织不断健全。**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全省体育协会数量大幅增加,县级以上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达100%,80%以上的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推进自发性体育社会组织试点工作,民间体育组织、网络体育组织、广场舞健身队伍等群众健身组织蓬勃涌现,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达0.64个。

**健身与健康融合发展。**作为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全国试点省份,河北省新建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21家,总量达121家,形成了以体质监测、运动健身指导等多元服务为内容的医体融合河北模式。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持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组织举办了技能交流大赛、科学健身大讲堂等系列交流、宣讲活动,积极引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作为“奥运冠军之城”,保定市把体育作为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的标志性事业推进,以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契机,提出建设体育强市战略部署,打造“人人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倡导“人人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

**群众性冰雪运动持续向纵深推进。**聚焦“去哪儿滑”,实现县县都有滑冰馆,建成室内滑冰馆202座、滑雪场62座,争取中央转移资金支持新建27座可移动冰场,试点推进冰雪运动体验和培训中心建设,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更加便捷;聚焦“谁来教”,创新推出青少年“手拉手”冰雪运动“护照”,全面启动全省冰雪联赛,持续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聚焦“谁来教”,组织开展冰球、陆地冰壶等项目培训,持续加大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全省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超过2.3万名,位居全国前列。

数据来源:河北省体育局